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etc. Details about the investment plan.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3.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4.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5.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6.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7.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8.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9.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10.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11.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12.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13.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14.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15.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16.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17.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18.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19.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20.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21.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23.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24.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25.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26.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27.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合同约定且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六、日常赎回业务
(一)赎回份额限制
1.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

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

八、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一)销售机构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公告/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集合计划由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十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十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十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十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十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十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十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十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十九、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0.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二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1.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二十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二十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3.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二十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4.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二十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5.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二十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6.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二十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7.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二十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8.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二十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9.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二十九、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三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三十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2.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三十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3.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三十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4.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三十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5.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2-12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新疆众和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公司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600888.SH)股份,对新疆众和持

一、新疆众和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孙健

二、将新疆众和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前期,公司将新疆众和股份435,268,740股,持股比例为32.30%;新疆众和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提名的新疆众和董事人数为3名。

三、将新疆众和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公司拥有对新疆众和的控制权能够通过参与新疆众和的相关活动并享有回报金额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新疆众和一致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新疆众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日确定为2022年12月23日。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五、其他事项说明
2.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六、其他事项说明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七、其他事项说明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八、其他事项说明
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九、其他事项说明
6.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其他事项说明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8.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9.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10.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11.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12.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1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七、其他事项说明
1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八、其他事项说明
1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九、其他事项说明
16.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二十、其他事项说明
1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二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8.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二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19.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二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20.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二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21.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二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22.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二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2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二十七、其他事项说明
2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二十八、其他事项说明
2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二十九、其他事项说明
26.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相对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项目或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对比较财务报表的有关项目进行重述。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同时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财务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因此,公司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年初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将新疆众和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之后,新疆众和本期的净利润将对公司本期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新疆众和的净利润对公司本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将根据新疆众和2022年度审计报告确定。

公司对新疆众和持股比例提高,增加新疆众和董事人数,公司将新疆众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公司将新疆众和纳入合并报表未影响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完成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发布了《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披露公司增持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600888.SI)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30,000万元,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新疆众和总股本的2%,超过26,948,097股。截至2022年12月23日,公司已将新疆众和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持有新疆众和股份435,268,740股,持股比例为32.30%,自2022年12月5日首次增持新疆众和股份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增持新疆众和股份26,947,784股,占新疆众和总股本的2.00%,累计增持金额为232,909,319.32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公司共持有新疆众和股份462,216,524股,占新疆众和当前总股本的34.3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2.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四、其他事项说明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五、其他事项说明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六、其他事项说明
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七、其他事项说明
6.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八、其他事项说明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九、其他事项说明
8.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其他事项说明
9.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0.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11.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12.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1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1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1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七、其他事项说明
16.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八、其他事项说明
1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九、其他事项说明
18.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二十、其他事项说明
19.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二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20.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二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21.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二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22.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二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2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二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2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85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铂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金铂汇”)、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简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了“州厚德载物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80万元,持有98%的合伙企业份额。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宁波金铂汇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铂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金诚福海商贸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北京金诚福海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高义成、景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备案号:于2016年12月23日登记为私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064。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州厚德载物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區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B1座2110房
法定代表人:江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衍军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证券投资咨询
合伙企业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五、其他事项说明
2.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六、其他事项说明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七、其他事项说明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八、其他事项说明
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九、其他事项说明
6.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其他事项说明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8.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9.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10.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11.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12.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1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七、其他事项说明
1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八、其他事项说明
1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十九、其他事项说明
16.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二十、其他事项说明
1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二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8.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二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19.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2-09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2年12月23日9:15—15:00